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王慧茹

電 話：(02)773663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07539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喪假時，其特殊教育津貼得否比照導師費從寬支給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7月27日府教特字第100025729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74年3月6日台(74)人字第08147號函略以，國民小學特殊班教師請假或奉調受訓在1星期以上，其課務另請人代理者，其特殊教育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具領。次查本部94年7月1日台人(三)字第0950146867號書函規定，本部74年3月6日函所稱「1星期」之意涵，係指應加計例假日。又查本部94年4月11日台人(三)字第0940045799號書函略以，代理人雖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不得重複支領特殊教育津貼，惟以被代理職務教師既無執行該職務之事實，自不合照常發給特殊教育津貼。
- 三、是以，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在1星期以上，應停發特殊教育津貼。復經徵詢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，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喪假在1星期以上，仍應依上開規定停發特殊教育津貼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特殊教育小組、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

瀏覽資訊：謝易修(101/06/08 15:32)